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缘新材”）不超过49.00%股权为质押担保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,700.00万元的并购贷款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6,000.00万元人民币收购益缘新材自然人股东于景、顾国强、李春、陈昌云、秦敬龙、刘海珍合计持有益缘新材49.0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益缘新材100.00%股权，益缘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23年4月28日，益缘新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已持有益缘新材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和《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为优化融资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益缘新材不超过49.00%股权为质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

申请不超过 2,700.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益缘新材不超过 49.00%股权全部交易价款，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及质押担保情况等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，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00MA4PHPBQ0H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4、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欧家冲路西侧、新塘路北侧(迎春庄园对面)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巧妍
- 6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04月25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通用新材料的研究；金刚石制品、超硬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10、与公司关系：益缘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.00%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

力，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